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琮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曉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,43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08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借期至118年08月19日屆滿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10.79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）。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1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及如上所示

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
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清償。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
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
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繳款
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
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